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介 绍

貴州省圖書館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资料室编印

一九七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问题·····	(1)
(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	(6)
(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 规律问题·····	(12)
(四)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22)
(五)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问题·····	(25)
(六)关于消灭城市和乡村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 劳动之间的对立的问题以及关于消灭它们之 间的差别的问题·····	(29)
(七)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问题·····	(33)
附：名词浅释·····	(39)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介绍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是斯大林同志于一九五二年对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苏联经济问题讨论会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也是斯大林同志最后的一部著作。

一九五一年，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了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苏共中央于同年十一月组织了一个经济问题讨论会，会上对未定稿提出了改进意见。大会将文件送给斯大林同志，斯大林同志对会上讨论的若干重要经济问题提出了书面意见。一九五二年春，苏联《真理报》登载了斯大林同志的这份意见和他给诺特京等人的有关经济问题的信件，这就是《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斯大林同志在这本书中总结了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三十五年的经验，重点阐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系列重要经济问题，并涉及了资本主义的经济问题。

（一）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问题

斯大林同志在《关于尔·德·雅罗申柯同志的错误》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第一点中阐述了这个问题。

1. 雅罗申柯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的错误

雅罗申柯从修正主义的“唯生产力论”的观点出发，对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雅罗申柯只承认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阻碍作用，抹杀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对生产力发展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已经不起什么作用，仅仅包括在生产力的组织中，成为生产力组织的一个手段，一个成分。因此雅罗申柯认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的生产关系，而是研究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化的理论。

这样，雅罗申柯认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用不着研究经济问题，比如社会主义经济中各种不同形式的所有制、商品流通、价值规律等等。他还说对某些经济范畴的讨论，如对价值、商品、货币、信贷等等的作用的争论是钻牛角尖，是空谈。

此外，雅罗申柯从各个社会有其特有的经济规律出发，否认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需要有适合于一切社会形态的统一的政治经济学观点，他说政治经济学有两种：一是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各种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二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是研究生产关系，而是研究生产力的合理组织的。

2. 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是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的经济发展规律

各个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的特有的经济规律，这是因为各个社会的经济条件不一样。有的经济规律是几个社会形态共有的，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都存在着价值规律的作用。也还有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它把一切社会形态的发展都联系起来。因此，政治经济学在研究特有经济规律的同时，也必须研究这些共有的规律，同时特有的经济规律研究清楚了，一般

经济规律也就可以弄明白了。斯大林同志引证了恩格斯的话说：“要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全面地进行这样的批判，只知道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形式是不够的。对于发生在这些形式之前的或者在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内和这些形式同时并存的那些形式，同样必须加以研究和比较，至少是概括地加以研究和比较。”（第56—57页）①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范围就不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限的，马克思所要研究的既然是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就要研究资本主义是从哪个社会发展而来的，也要研究代替它的社会主义社会，所以要联系研究其他一切社会形态。因此，恩格斯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第56页）。可见，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不是某一社会形态的经济规律，而是各种不同社会形态的经济规律。

雅罗申柯从各个社会形态有其特有的经济规律出发，否认统一的政治经济学，是拾无产阶级的敌人布哈林的破烂。布哈林曾说：“理论政治经济学是关于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的科学，也就是关于无组织的社会经济的科学……只要我们来研究有组织的社会经济，则政治经济学中的一切基本‘问题’就都消失了”。布哈林所谓“无组织的社会”是指资本主义社会，“有组织的社会”是指社会主义社会，在他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学的一切基本问题都消失了，因而不可能有一门统一的政治经济学。列宁批判布哈林的上述政治经济学的定义是“比恩格斯倒退了一步”（《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所以说雅罗申柯否定生产

①本书中引文出处凡未注书名的，都是指《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单行本的页码。

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价值规律等共有规律，并把政治经济学由一门科学变成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以前各社会形态和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两门科学，是和恩格斯、列宁背道而驰，而和布哈林是遥相呼应的。刘少奇一类骗子也是“唯生产力论”的鼓吹者，胡说什么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后进入一个以发展“生产技术”为主的历史时期，不讲生产关系的改善和上层建筑革命，甚至胡说：“《资本论》只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规律问题”，也同样否定统一的政治经济学，这说明刘少奇一类骗子和布哈林之流也是一丘之貉。

3. 政治经济学不能不研究经济问题

斯大林同志批判雅罗申柯实际上是把政治经济学变成“没有经济问题的政治经济学”。（第47页）政治经济学要研究人们经济生活中一系列的经济范畴。经济范畴是一定的社会关系在理论上的抽象表现，是反映经济生活中最一般和最本质的联系的基本概念。每个经济范畴都和一定的经济条件相联系，经济条件或生产关系发生变化，某些旧的经济范畴就会消失或在内容上发生变化。比如资本主义制度被社会主义制度代替之后，反映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资本、剩余价值等经济范畴就不再存在了；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价值、货币等范畴还存在，但内容发生了变化，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同时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条件的产生和发展，还会出现许多新的经济范畴，如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公积金、公益金等等。只有借助于对一系列经济范畴的分析，才能认识和掌握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马克思就是分析了商品的二重性、劳动的二重性等等之后，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同样要研究一系列的经济范

畴。雅罗申柯排除了对经济范畴、生产关系的研究，这样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没有内容了。

布哈林公开的否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说政治经济学中一切基本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都不存在了，还说：“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末日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告终。”雅罗申柯用生产力的合理组织代替生产关系的研究，也同样是妄图取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以斯大林同志说：雅罗申柯“是在跟着布哈林的尾巴跑”。（第57页）

4. 政治经济学对象

斯大林同志说：“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第58页）

这三个方面中，第一方面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起决定作用的。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来说就是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关系。以上三个方面是生产关系的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斯大林同志在本书五十八页第三段把自己下的政治经济学的定义和恩格斯下的定义作了比较，认为两者是完全一致的。斯大林同志解释说他没有用恩格斯的“交换”一词，是因为这个词常常被人们误解为商品交换，好象政治经济学只研究某些商品交换存在的社会形态。其实恩格斯讲的“交换”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互相交换其活动以及相互交换其劳动成果，这种交换不一定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是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中的。

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但是孤立地研究生产关系是研究不清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因此也应当研究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作用，研究上层建筑对生产关系的积极作用或消极作用。但对生产力、上层建筑的研究在政治经济学中都不能太发展，更不能象雅罗申柯那样把领导机关经济政策的对象代替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把客观的经济规律和主观制订的经济政策混为一谈，这样就葬送了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

政治经济学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科学，因为它所研究的生产关系，是涉及到人们的阶级利益的。所以，在学习中要贯彻批林整风的精神，牢牢掌握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的观点。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 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

斯大林同志在本书《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第一节、《答亚历山大·伊里奇·诺特京同志》第一点和《答阿·符·萨宁娜和符·格·温什尔两同志》的第一部分中阐明了这个问题。

在上述这些章节中，斯大林同志批判了否认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规律的客观性质的主观唯心主义的错误观点，阐述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能自觉地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等问题。下面分两个问题来介绍：

1.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问题

规律是自然界或社会现象之间反映其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和运动。规律的客观性表现在：①规律是客观存

在的。规律存在的物质条件是客观物质世界。物质是在人们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的客观现实，反映这些物质条件的联系和关系的规律，当然是独立地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外，存在于客观现实中。规律在一定的客观条件的基础上产生，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它的产生和变化过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②规律的作用过程是客观的。不管人们喜欢它，还是不喜欢它，都要发生作用。规律的作用过程，对人们的意志有一定的强制性，人们在自己的活动中，只能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办事。如果不按客观规律办事，就一定会碰钉子。

经济规律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的性质也是客观的。斯大林同志指出：无论是自然科学规律或政治经济学规律（包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规律）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第2页）都是“存在于我们之外的客观规律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第68页）

斯大林同志说的“存在于我们之外的客观规律”，就是指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并且随着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只要这些规律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存在，它就一定要存在并发生作用。比如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存在并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只要资本主义所有制存在，这个规律也就存在并发生作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不可能存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才存在这个规律。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也是客观存在的，人们不能够“废除”现有的经济规律，“制定”或“创造”新的规律。有一种错误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不是客观存在的，人们

可以“创造”、“废除”、“改造”它。斯大林同志批评这种观点混淆科学规律和国家所颁布的法律的界限。指出人们只能“制定”和“创造”政策和法律，但是人们不能“制定”和“创造”科学规律。当然，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作用是巨大的，它可以颁布政策和法令，可以消灭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可以改变或创立经济规律依存的客观经济条件，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可以改变经济规律。因为要改变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首先就得从现有的客观条件出发，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进行活动，比如只能用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而不能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立即实行共产主义；其次，新的经济条件一产生，就要按自身所具有的规律性向前发展，而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之后，它就一定要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支配，直到它走向灭亡时为止。

经济规律作用的过程也是客观的，它无所在，无所不在。在没有违反它时，工作就会比较顺利，就会感到很自由，规律好象是不存在的；但是如果违反了它，就感觉到它的存在，就要受到它的惩罚。比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保持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也就存在并且一定发生作用，如果违反了这个规律的要求，就会阻碍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影响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联系，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斯大林同志曾尖锐地指出：否认规律的客观性，“结果会怎么样呢？这就会使我们陷身在混乱和偶然性的王国，使我们处在奴隶似地依赖于这些偶然性的地位，使我们不仅失去了解事情的可能性，而且简直无法在这偶然性的混乱中找出头绪来。”（第69页）“这就会使我们取消政

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因为不承认客观的规律性，不研究这些规律性，科学是不能存在和发展的。取消了科学，我们就没有可能预见国内经济生活中事变的进程，即没有可能把哪怕是最起码的经济领导工作做好。”（第69页）斯大林同志的这二段话，说明了主观唯心主义的危害性是很大的。我们要从中得到教益，在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

刘少奇一类骗子极力否认规律的客观性，胡说什么：法则“是人的头脑中所思想的东西”，又说：“海阔天空地想，想到就干”。他们宣扬这种反动的唯心论的先验论的目的何在呢？刘少奇一类骗子炮制的所谓“规律”就是证明。他们把扩社并队说成“是农村斗批改的主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农村发展的规律”，这说明，刘少奇一类骗子的目的是要篡改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政策，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他们还叫嚷要加快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就要搞自由竞争，又胡说社会主义经济每隔若干年也必然发生经济危机，公然把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搬到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下来，这就脱下了他们的伪装，赤裸裸地暴露了他们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本质。

2.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能够自觉地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问题

人们是能够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的。斯大林同志在阐明科学规律客观性的同时，也指出了人们不能做规律的奴隶，把规律偶像化，人们能够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以利于社会。

认识规律就是要了解使某种规律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客观条件，了解规律的特征与要求。认识了规律以及使这种规律发

生作用的条件之后，就可以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改变这些条件，影响规律发生作用的方向，利用规律以利于社会。如江河泛滥、洪水横流，曾被认为是无力抗拒的自然灾害，但随着人类知识的发展，掌握了它的规律性以后，就能变有害为有利，利用水来灌溉和发电。有些自然规律人们认识了，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还不能掌握它、利用它。但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是无限的，从发展角度来看，现在作不到的将来可以作得到。

经济规律能不能认识和利用呢？斯大林同志指出，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一样是可以认识和利用的。认识和利用社会经济规律就是根据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把某些规律的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个方向，限制他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他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规律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或者是创造新的经济条件，使原来的经济规律失去效力，让位给新的经济规律。

斯大林同志批评有人把经济规律的自发性与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混淆起来，因而错误地认为不能利用经济规律。自发性是规律发生作用的一种形式，当人们还没有认识规律的时候，规律就会自发地发生作用，并强迫人们服从它。但是当人们认识了规律，就可以利用规律，限制规律的自发性。这说明规律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自发地发生作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社会力量完全象自然力一样，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和考虑到它们的时候，起着盲目的、强制的和破坏的作用。但是，一旦我们认识了它们，理解了它们的活动、方向和影响，那末，要使它们愈来愈服从我们的意志并利用它们来达到我们的目的，这就完全取决于我们了。”（第69页）这充分说明人们可以认识规律、利用规律，规律的自发

性是可以克服的。例如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它是在人们背后自发地发生作用的盲目的力量，自发地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比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它被人们用来有计划地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

在阶级社会中，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是有阶级背景的。斯大林同志指出政治经济学规律有两个特点：一个是“**政治经济学规律，至少是其中的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以后，它们就让位给新的规律。**”（第3页）另一个是“……**发现和应用那些触犯社会衰朽力量的利益的新规律，却要遇到这些力量的极强烈的反抗。**”（第5页）斯大林同志还讲：“**在阶级社会里，利用经济规律无论何时何地都有阶级背景**”。（第39页）自然规律表现的必要条件并不一定要有人的活动，人类社会产生以前，自然规律早已经发生作用。相反地，经济规律是人类社会的经济规律，经济规律的作用是要通过人们的活动来体现的。经济规律是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在阶级社会，生产关系即阶级关系，因此发现和利用经济规律都不能不涉及到阶级的利害关系。发现和利用经济规律，就会揭露腐朽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反动本质，触及腐朽阶级的利益，会给腐朽阶级带来灭亡，这就要遭到社会衰朽力量的反抗。因此，在阶级社会，发现和利用经济规律必须经过阶级斗争。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的作用，要求要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却受到资产阶级的强烈反抗，所以无产阶级必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然后才可能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从历史上看，能够发现和利用

经济规律的都是先进的阶级，这是由于它们的切身利益要求它这样做。反之，阻挠客观规律实现的反动阶级也是反映它们的切身利益的要求。无产阶级的利益是和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相一致的，因而它能发现和利用经济规律，是最先进的阶级，是当代为社会利益利用经济规律的旗手。

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建立，为人们自觉地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开辟了广阔的场所。正如恩格斯所预见到的那样，生产资料为社会掌握以后，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第4页）但是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不必经过斗争了。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要利用经济规律达到自己的目的，而资产阶级和其他腐朽的阶级力量则要进行猛烈的反抗，这是必然的。同时，人们要认识经济规律要有一个过程，要通过反复实践，逐步积累经验，逐步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

（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

斯大林同志在本书《意见》第二、三节以及《答亚历山大·伊里奇·诺特京同志》的第三、四、五点中论述了这个问题

1.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

马克思讲过共产主义社会没有商品生产。那末，社会主

义社会有没有商品生产呢？过去很多人说没有。斯大林同志解决了这个问题。

那些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消除商品生产的人引证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这段话，即：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第7页）

斯大林同志分析说，由于这段话没有指出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或是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因此就有不同的理解。斯大林同志又引了同书中的三段话，证明恩格斯讲的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斯大林同志认为，恩格斯这句话的意思是，把一切生产资料都转归国家所有以后，才能消除商品生产。

一个国家能不能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后就把全部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并且消除商品生产呢？斯大林同志认为，只有工业和农业中资本主义和生产集中都充分发展的国家才有可能立即剥夺全国的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国家所有。斯大林同志指出，在十九世纪末叶，《反杜林论》出版的时候，这样的国家只有英国。当时英国工业集中的情况可用城市人口的集中来说明，英格兰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七，而且城市人口主要集中在几个大城市和工业区，仅伦敦就有四百万人；英国的农业也极其集中，二十九万二千七百二十个一英亩到五十英亩的小农场，共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六，而十四万三千一百六十六个五十英亩以上的大农场却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四。

接着，斯大林同志分析了在某个国家，如果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条件已经具备，但在农业中还存在着大量的分散的中小生产者的时候，能不能或者是否应该夺取政权，并在这

之后立即消灭商品生产呢？斯大林同志指出，在这问题上，不能把某些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即西欧社会民主党、俄国的孟什维克等机会主义者们的意见当作答案，他们认为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后，要长期等待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生产者破产，使他们无产阶级化以后，才可以提出夺取无产阶级政权的问题；也不能以另一种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即以托洛茨基为代表的一些机会主义者的观点当作答案，他们认为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是两个对立的阶级，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应当立即剥夺中小生产者，使之增加社会主义的积累。实际上，剥夺农民就会破坏工农联盟，使无产阶级革命不可能取得胜利。

对于中小生产者只能按列宁在关于“粮食税”的几篇著作以及有名的“合作社计划”中指出的道路，逐步地把他们联合到生产合作社中。这样，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就出现了两种形式：一种是国家所有，一种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存在，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

就我国情况来说，在现阶段，工业生产主要由国家所有制的国营企业经营，而农业则主要由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经营。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集体所有制本身也有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为了供应工业生产和城市居民生活的需要，国家必须从农村人民公社取得粮食、原料和其他农副产品；为了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上和社员生活上的需要，农村人民公社和农民群众必须从国营经济取得农业机械、化肥、农药、棉布及其他日用工业品等等。只有这样，社会主义的生产建设才能顺利地、不断地得

到发展。现在的问题是，通过什么方式进行这种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经济联系呢？由于存在两种不同的所有制，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的产品不能采取调拨的形式，而只能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用工业品换取农产品。另外，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地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各级都有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权，因此不仅在人民公社之间，在公社内部的各级经济单位之间，也要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实现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斯大林同志说：“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第12页）农民只能接受商品交换，所以保存商品生产是巩固工农联盟的一个关键。

由于旧中国经济十分落后，工农业生产很不发达，解放以后虽然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但我国还是一个商品生产不足的国家。为了团结几亿农民，商品生产还要大大发展。在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中指出：“有些人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错误的。”刘少奇一类骗子在一九五八年叫嚷“立即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阴谋是要剥夺农民，破坏工农联盟，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颠覆无产阶级专政。

2. 商品生产不一定引导到资本主义

斯大林同志批评了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存商品生产就会引导到资本主义的观点。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度，所以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不